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 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 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 辦事處專員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 書長(運輸)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2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 及輔助客運)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6-17)8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1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6-17)84。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 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第37A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委員首項第37A段議案後，劉國勳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沒有委員要求發言，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議案獲得通過。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餘下的第37A段議案。委員會就是否立即處理以下的第37A段議案進行的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張超雄議員	<u>0001, 0002</u>	否
朱凱迪議員	<u>0003</u>	否
姚松炎議員	<u>0004</u>	否

就FCR(2016-17)84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8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7名委員贊成及2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37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棄權：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3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6-17)87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億1,214萬元的新承擔額，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下一個3年牌照期(即2017年年中至2020年年中)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運輸及房屋局曾在2016年11月18日和12月2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應主席邀請，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鑌議員報告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部分委員對當局持續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做法有保留，認為長遠無助鼓勵渡輪營辦商改善其營運及服務水平。就利潤分享機制，有委員建議可透過直接降低票價與乘客分享"額外盈利"，而分享的對象應主要為離島居民。另外，委員普遍要求船公司改善服務、設施和增加班次，而政府亦應盡快檢討牌照期是否需要延長，並制訂措施吸引年輕人從事船舶業。委員亦就個別航線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別航線的客量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405/16-17(01)號文件送交全體委員。

特別協助措施的細節

7.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特別協助措施下的分項預算開支中，"提升船隻及船隊的折舊開支"較"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為少，他擔心有關安排變相鼓勵船公司維修舊船，而不考慮購置新船。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有何措施鼓勵船公司更換船隊。尹兆堅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迫使船公司購置新船，以取代維修保養開支較高的舊船。

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於下一個3年牌照期的特別協助措施中加入"提升船隻及船隊的折舊開支"，目的旨在鼓勵船公司購置新船，有關預算已參考了船公司未來3年用於購置新船及維修保養舊船的開支預算。運輸署署長補充，倘若船公司有實際需要額外再購置新船，或購置新船比保養舊船更合乎經濟原則，即使購置新船的開支已超過"提升船隻及船隊的折舊開支"分項上限，政府亦可視乎個別個案情況考慮靈活調配"船隻維修保養開支"分項下剩餘的預算（如有的話），以支持船公司購置新船。

9. 周浩鼎議員指出，未來3年牌照期所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整體預算開支較上一個3年牌照期增加近1倍，各項分項開支亦較以往大幅提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大幅增加開支預算的原因。

10. 運輸署署長解釋，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計劃共耗資近5,700萬元翻新船隊，包括改善船隻冷氣系統及更新船艙等。另外，兩間公司亦有多艘船隻需於未來3年牌照期內進行大規模維修工程，因此需在"船隻維修保養開支"分項下作大額預算。

11.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監察船公司運用政府提供的補貼。朱凱迪議員亦關注，若船公司僱用與其有關連的附屬公司建造新船，並向政府申領相關的開支津貼，將會構成利益衝突，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防止這些行為。

1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船公司發還有關開支，船公司必須向政府提供相關單據以作證明；

- (b) 船公司需每年向運輸署提交經過審計的帳目，並由該署的庫務會計師作進一步審核，以確保申領的開支屬實；
- (c) 新渡輪現時已按公開招標程序進行船隻大型維修工程，而新牌照期的續牌條件亦會要求船公司必須就大額維修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或報價；及
- (d) 新牌照期的續牌條件會要求船公司於購置新船時，必須經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並需向運輸署提供資料證明。

政府當局 13.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在特別協助措施下，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承諾改善服務及更換船隻的詳情。

特別協助措施涵蓋的渡輪航線

14. 田北辰議員及陳恒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把文件附件3第6段列出的8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納入特別協助措施計劃之內，以改善這些航線的服務水平。

1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繼續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認為措施有助推廣離島的旅遊業發展。他和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研究把特別協助措施計劃擴展至其他街渡航線，包括來往地質公園的航線，以加強這些航線的服務。

1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就該8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而言，部分航線屬發展商向屋苑居民提供的渡輪服務；基於不同的背景及原因，該8條航線現時並不在特別協助措施計劃之內；政府會在2019年就現有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作出決定時，一併決定屆時訂下的營運模式是否及應如何應用於該8條航線；及

- (b) 現時來往地質公園的航線以街渡服務的模式經營。政府對街渡航線的監管相對少，例如營辦商無須提供定期航班，收費亦不受監管。政府相信這營運模式較切合主要於假日接載遊客前往偏遠地區郊遊的街渡航線。

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

17. 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為，現時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3年牌照年期過短，減低船公司投資於這些航線及購買新船隻的意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把牌照期由3年延長至5年。另外，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長遠應考慮提供公營離島渡輪服務，取代以公帑補貼私營船公司的做法。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認同現時每個牌照期最長為3年屬過短，不利於吸引船公司投資於離島渡輪航線。然而，由於改動牌照年期涉及法律及財務安排等細節，政府不能即時於下一個牌照期延長牌照年期。政府會在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時，考慮委員對延長牌照年期及資助模式的意見。

1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時，在續牌條件中規定船公司需在船隻及碼頭設施加入無障礙設施。

20.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續牌條件中，限制船公司的利潤水平。另外，他亦建議政府在新條款中規定船公司需定期在長洲及坪洲舉行居民大會，聽取他們對渡輪服務的意見。

21.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將會於檢討續牌條件時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她補充，現有部分船隻可能因設計所限不能加設無障礙設施，政府因此難以承諾在續牌條件中規定船公司須為所有船隻提供無障礙設施。

22. 陳振英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時，會否研究把現有碼頭內的空間作商業發展，並把賺取的收益用以補貼政府在特別協助措施的財務負擔。

2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曾計劃在碼頭上蓋作商業發展以支持渡輪服務的財政負擔，但考慮方案會涉及複雜的合約關係，及難以估算政府從這些商業活動中所得到的實際收益，政府認為未必是最可行的。發展局就海濱發展會有長遠計劃。無論如何，發展項目帶來的政府收益將成為公帑一部分。另外，將來在長洲建設新碼頭時，設計上亦會考慮預留地方用作商業用途。

長洲渡輪服務

24. 田北辰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恒鑾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長洲渡輪服務存在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促請新渡輪作出改善。他們提出的服務問題包括——

- (a) 長洲渡輪服務現時提供的月票制度欠缺彈性，乘客只可每日使用月票來回長洲一次；委員促請新渡輪提供多程票，供不定時進出長洲的居民使用；
- (b) 現有長洲碼頭的空間有限，排隊候船的人龍經常伸延至碼頭外的道路，造成道路阻塞及噪音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碼頭設立月票居民專用通道，以及盡快在長洲碼頭附近的海岸建設新碼頭；及
- (c) 由長洲開出的頭班和尾班船經常滿座，令不少居民未能登船；委員要求新渡輪改善晨早渡輪班次及服務。

2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新渡輪正計劃就長洲航線推出多程票，主要讓長洲居民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使用。船公司正與長洲的居民組織商討設立多程票的細節，及評估設立多程票後對船公司的財務影響；
- (b) 新渡輪正就開設居民月票專用通道修改八達通收費系統，預計長洲碼頭的專用通道可於7月中啟用。由於現時長洲碼頭的空間有限，難以容納所有候船乘客，就此，運輸署已著手研究在長洲興建新碼頭，並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探討興建新碼頭的可行選址，初步顯示可於現有碼頭的北面及南面海岸興建新碼頭作進一步研究，如研究該兩處海岸的水流是否適合讓船隻泊岸，及聽取居民對新碼頭選址的意見；及
- (c) 為解決頭班船未能接載所有乘客的問題，新渡輪現時已於早晨時段安排後備船候命，倘若有乘客因頭班船滿座而未能登船，船公司會立即安排後備船接載留後的乘客。另外，新渡輪亦已向海事處申請在快速船增加20個座位，相信可解決早晨快速船班次有乘客留後的情況。

坪洲渡輪服務

26. 梁耀忠議員、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指出現時坪洲渡輪服務存在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促請港九小輪作出改善。他們提出的服務問題包括——

- (a) 坪洲的普通慢船服務經常客滿，另外部分船艙空間用作載貨之用，減少了船隻載客人數。另外，船艙的清潔情況亦未如理想；及

- (b) 委員擔心船公司將會引入快速船取代現時提供服務的2艘普通慢船，令居民不能選擇乘搭船費較便宜的慢船。另外，現時坪洲渡輪服務於假日實施雙倍船費，增加居民的負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促請船公司引入居民票。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運輸署將會與港九小輪檢討坪洲渡輪的服務水平。就船隻清潔問題，運輸署亦曾接獲相關投訴，該署曾於本年1至3月作多次巡查，並已責成船公司改善情況；另外，運輸署理解部分同時提供載貨服務的航班因搬運貨物上落費時而誤點，船公司就此已採取新安排，以加快乘客及貨物上落船隻的時間；及
- (b) 港九小輪已落實購置2艘新快速船，其中1艘將會用以取代坪洲航線中一艘服役已久的快速船，現時的運作模式(即有2艘快速船及2艘較慢的普通船提供服務)將會維持不變。就假日船費問題，假日船費較高的安排可紓緩船公司的財務情況，減少提高票價的壓力。另外，運輸署亦會與港九小輪研究提供多程票的可行性。

海員培訓工作及薪酬待遇

28. 麥美娟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指出，現時政府缺乏培訓海員的政策，令船公司難以吸引新血入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解決問題。

2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已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已入職的船員持續進修，以考取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另外，海事處亦已調低聘請本地船員的海上服務年期入職要求，由12個月降低至9個月，希望鼓勵更多船員入行。

30.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審核船公司財務狀況時，應關注船公司有否以合理待遇聘請員工，確保海員福利不被剝削。

31. 運輸署署長表示，從船公司提供的財務報告顯示，船公司近年均有加薪以挽留員工，加薪幅度接近10%，高於一般市場水平。

32. 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2月12日